

力瑋

即時重大訊息之詳細內容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力瑋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2/04/29	發言時間	19:32:28
發言人	翁弘林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2299-6370
主旨	補充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02年股東常會				
符合條款	第	17	款	事實發生日	102/04/29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2/04/29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102/06/17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權路1號2樓會議室(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)</p> <p>4. 召集事由:</p> <p>4.1 報告事項</p> <p>(1)101年度營業報告書。</p> <p>(2)101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。</p> <p>(3)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案。</p> <p>(4)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(IFRSs)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案。</p> <p>4.2 承討事項</p> <p>(1)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</p> <p>(2)101年度盈餘分配案。</p> <p>4.3 討論事項</p> <p>(1)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。</p> <p>(2)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。</p> <p>(3)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。</p> <p>4.4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</p> <p>5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2/04/19</p> <p>6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2/06/17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102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受理期間為102年4月10日起至102年4月19日止，受理處所為本公司管理部，其他相關規定均依照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辦理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